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體字第 20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羽毛球集訓 (11 至 2 月)

貴子弟經培訓後，表現良好，現被挑選進入校隊培訓，將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，在集訓及參賽過程中，如無特別事故，請勿隨意缺席或推辭參賽，以免浪費學校資源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羽毛球集訓 (11 至 2 月)
集訓日期	21/11、28/11、5/12、12/12、19/12、16/1、23/1、13/2、20/2、27/2(逢星期一)
集訓時間	15:00-17:00
集訓地點	朗屏體育館
集合時間	14:55
集合地點	學生於放學後往兩天操場 12 號線集合，然後由老師帶領前往場地
解散時間	17:00/17:15
解散地點	體育館/本校
費用	全免
服裝	本校體育校服
領隊老師	詹智偉老師、梁至泓老師
裝備	毛巾，清水
備註	• 為學生安全，集訓可能因天氣惡劣而取消，如遇此等事故，學生將於約 13:00 致電家長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交回詹智偉老師或梁至泓老師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簽

## 回 條 羽毛球集訓 (11 至 2 月)

羽

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 參加 貴校體育組舉辦之【羽毛球集訓 (11 至 2 月)】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 由家長接回 /  自行回家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

\*請將回條於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交回詹智偉老師或梁至泓老師辦理為荷。